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訂定日期：100/09/01 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6/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屬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費用應經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學生收取。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學校各項代辦費用項目，各項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家長代表6人、學生代表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擔任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本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會議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六、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七、審核會議開會時，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